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淳化县卜家中心幼儿园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风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淳化县卜家中心幼儿园暑期升等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淳化县卜家中心幼儿园院内

3、工程内容：预算清单含整个工程量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：

工程内容：淳化县卜家中心幼儿园暑期升等改造工程全部内容。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三、合同总价：

1、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：（大写）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，（小写）488234.77元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

开工前支付30%材料预付款，其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全额

工程款。

五、工期：

合同签发生效后正式开工，工期为 30 天，若遇不可抗拒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
2、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，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。

3、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。

4、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
5、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规格、价格要求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，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。

3、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。施工过程中发

生的大小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工程质量、安全及保修

1、乙方应按照图纸精心施工，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。

2、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。

九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报淳化县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：

日期：2024.7.26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：

日期：2024.7.26